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521,879	3,821,728	4,840,396
銷售成本	9	(2,823,665)	(2,993,929)	(4,071,799)
毛利		698,214	827,799	768,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65,863)	(295,772)	(320,952)
行政開支	9	(71,880)	(72,762)	(82,085)
研發成本	9	(64,357)	(75,617)	(85,246)
其他收益	7	18,150	19,194	21,458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8	35,609	12,152	(25,440)
經營溢利		349,873	414,994	276,332
財務收入	11	3,168	863	3,931
財務開支	11	(52,325)	(14,643)	(13,518)
財務成本－淨額	11	(49,157)	(13,780)	(9,5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	12	(4,591)	(55,032)	(56,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所得稅開支	13	(132,981)	(54,976)	(36,446)
年內溢利		163,144	291,206	173,57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63,144	291,206	173,698
－ 非控股權益		—	—	(126)
		163,144	291,206	173,572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37	0.67	0.40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3,144	291,206	173,572
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70,678)</u>	<u>(19,039)</u>	<u>21,280</u>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扣除稅項)	<u>(70,678)</u>	<u>(19,039)</u>	<u>21,2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2,466</u></u>	<u><u>272,167</u></u>	<u><u>194,852</u></u>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92,466	272,167	194,978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2,466</u></u>	<u><u>272,167</u></u>	<u><u>194,85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105,825	101,575	107,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11,416	1,205,550	1,133,826
無形資產	19	87,317	76,552	65,9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4	2,333	1,522	19,395
		<u>1,506,891</u>	<u>1,385,199</u>	<u>1,326,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07,710	625,670	687,203
貿易應收款項	23	622,467	767,710	971,2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251	8,082	32,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1,600	110,620	1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b)	92,124	104,421	1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4,425	709,914	687,998
受限制現金	25	47,605	39,107	120,299
		<u>1,636,182</u>	<u>2,365,524</u>	<u>2,649,089</u>
總資產		<u><u>3,143,073</u></u>	<u><u>3,750,723</u></u>	<u><u>3,975,987</u></u>
股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33	133	133
股份溢價	26	1,230,275	1,202,809	1,112,569
儲備	27	21,528	293,695	488,673
		<u>1,251,936</u>	<u>1,496,637</u>	<u>1,601,37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6)</u>
股權總額		<u>1,251,936</u>	<u>1,496,637</u>	<u>1,601,2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32,46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264,387	339,289	374,619
遞延收入	33	14,880	16,340	15,78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9,874	14,553	10,554
		<u>331,609</u>	<u>370,182</u>	<u>400,9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659,780	847,275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32,079	400,468	379,707
質保撥備	32	77,088	82,865	87,4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346,408	470,768	249,2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610	82,528	44,222
銀行借款	28	93,563	—	306,075
		<u>1,559,528</u>	<u>1,883,904</u>	<u>1,973,781</u>
總負債		<u>1,891,137</u>	<u>2,254,086</u>	<u>2,374,738</u>
總股權及負債		<u><u>3,143,073</u></u>	<u><u>3,750,723</u></u>	<u><u>3,975,987</u></u>
流動資產淨額		<u>76,654</u>	<u>481,620</u>	<u>675,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83,545</u></u>	<u><u>1,866,819</u></u>	<u><u>2,002,206</u></u>

(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b	1,514,052	1,617,369	1,609,06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6	71	46
總資產		<u>1,514,128</u>	<u>1,617,440</u>	<u>1,609,114</u>
股權				
股本	26	133	133	133
股份溢價	26	1,230,275	1,202,809	1,112,569
儲備	27	15,402	62,436	23,780
股權總額		<u>1,245,810</u>	<u>1,265,378</u>	<u>1,136,4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264,387	339,289	374,61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3,931	12,773	98,013
總負債		<u>268,318</u>	<u>352,062</u>	<u>472,632</u>
總股權及負債		<u>1,514,128</u>	<u>1,617,440</u>	<u>1,609,114</u>
流動負債淨額		<u>(3,855)</u>	<u>(12,702)</u>	<u>(97,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0,197</u>	<u>1,604,667</u>	<u>1,511,101</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906,522	906,52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63,144	163,144
其他全面損失					
匯兌差額		—	—	(70,678)	(70,678)
其他全面損失總額 (扣除稅項)		—	—	(70,678)	(70,678)
全面收益總額		—	—	92,466	92,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2(ii)	133	1,230,275	—	1,230,408
現金股息	15	—	—	(485,025)	(485,025)
視作分派	1.2(iv) · (v)	—	—	(492,435)	(492,43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3	1,230,275	(977,460)	252,94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230,275	21,528	1,251,936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30,275	21,528	1,251,9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91,206	291,206
其他全面損失					
匯兌差額		—	—	(19,039)	(19,039)
其他全面損失總額 (扣除稅項)		—	—	(19,039)	(19,039)
全面收益總額		—	—	272,167	272,1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現金股息	15	—	(27,466)	—	(27,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7,466)	—	(27,46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7)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	1,496,6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73,698	173,698	(126)	173,57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21,280	21,280	-	21,28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21,280	21,280	-	21,280
全面收益總額		-	-	194,978	194,978	(126)	194,8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現金股息	15	-	(90,240)	-	(90,240)	-	(90,2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0,240)	-	(90,240)	-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112,569	488,673	1,601,375	(126)	1,601,249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843,388	728,013	260,734
已付利息		(45,002)	(6,375)	(15,167)
已付所得稅		(82,200)	(28,736)	(65,4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6,186	692,902	180,0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3)	(75,594)	(131,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5(b)	7,613	153	462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0,381)
購買無形資產		(999)	–	(706)
向關聯方授出貸款		(300)	(3,859)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450	–	79,99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011,101)	(1,046,100)	(1,225,0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21	5,202,908	1,030,495	1,208,69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1,163)	(353,3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012,882	353,726
已收利息		3,168	863	3,9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8,916	(92,323)	(73,7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70,120	60,000	340,943
償還借款		(1,084,089)	(185,709)	(32,972)
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而 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	–	(85,342)
關聯方提供貸款		71,411	86,571	–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592,649)	(101)	(318,569)
支付[編纂]開支		–	–	(1,275)
股東注資	26	1,230,408	–	–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9	253,980	–	–
已付現金股息	15	(485,025)	(27,466)	–
視作分派	1.2(iii)、 (iv)	(492,43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279)	(66,705)	(9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3,846	154,425	709,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利得／(損失)		3,756	21,615	(31,00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4,425	709,914	687,9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亞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橡膠產品製造及銷售(「**編纂**」業務)。

編纂業務主要由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開展。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該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劉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74.64%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1.2 重組

於2014年11月10日，浦林投資自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65%股權，代價為274,764,84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3,103,695元)，因此，浦林投資及成山集團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如下：

(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5月22日，貴公司由成山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股份發行予(按面值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6月23日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ii) 成山集團認購 貴公司的435,599,999股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成山集團以代價193,1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0,275,000元)認購了貴公司的436,599,999股普通股。上述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後，成山集團於貴公司持有約87.3%股權。

(iii)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重汽資本」)認購 貴公司的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7月21日，重汽資本認購了貴公司的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40,000,000美元。上述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後，貴公司的約12.68%股權由重汽資本持有。

(iv) 成山集團向浦林投資轉讓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

於2015年9月9日，浦林投資(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作為轉讓人)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7,7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976,116元)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成山集團已將其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浦林投資。上述轉讓已於2015年10月12日完成。轉讓後，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由浦林投資全資擁有。

(v) 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

於2015年9月8日，貴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山貿易」)(作為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925元)收購於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10月12日，成山貿易將其於浦林投資的100%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0月12日完成。轉讓後，浦林投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投資	2014年6月6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5,000美元/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貿易	(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 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76,800,000美元/ 76,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橡膠產品製造及 貿易	(ii)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	2016年5月13日	Slovakia，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充氣 產品及相關 產品貿易	(i)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 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993,476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橡膠產品的技術 研究及貿易	(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 研發，提供 技術服務	(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根據地方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編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有關交易僅為[編纂]業務之重組，而仍相同。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透過經營公司所開展的[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經編製及呈列，而有關業績、資產及負債按[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當時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得/損失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運用的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運用至 貴集團。以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或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已識別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若干方面預期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影響並於下文討論，其中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現時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除其他全面收益中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而言）以外，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盤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所編製者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模式需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僅就已產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基於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除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利得或損失將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外，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貴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在新準則採納年度。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基於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將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若干租賃。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並將不再按直線基準記錄為經營開支。因此，於租賃初期，新準則下的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相對高於現有準則下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貴集團為其廠房之承租人，該等廠房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的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誠如附註36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廠房場所的貴集團經驗租賃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300.0萬。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對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附註1.2所述之重組外，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收購日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已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貴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因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得須予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貴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利得及損失，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利得及損失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及損失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不存在任何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已獲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利。就該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列為土地使用權入賬，按權利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入賬。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有關處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1(a)及附註2.8所述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運營分部。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客戶關係於估計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d)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貴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則彼等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已選擇將金融衍生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該等金額，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3、24、25及37(b)）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即非衍生工具）。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損失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可行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按工具公允價值以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的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可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該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股權中重新分類並在損益內確認。倘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將減值損失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中，則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9）。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周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由股東在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有關工具亦於 貴公司進行[編纂]時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估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內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必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算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於未來撥回，且有重組的應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應承擔的保險費及公積金按僱員工資總額百分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或按其他基準）計算，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其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貴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披露為收入的金額乃扣除折扣及退貨。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則貴集團會將其賬面金額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折扣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6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7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 貴公司董事批准股息期間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 貴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方會產生。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對主要與美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一直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曾訂立降低外匯風險的貨幣掉期合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匯兌利得／損失。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u>(5,203)</u>	<u>(37,116)</u>	<u>(30,748)</u>
－ 兌人民幣升值5%	<u>5,203</u>	<u>37,116</u>	<u>30,74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兌人民幣貶值5%	<u>28,670</u>	<u>34,327</u>	<u>16,610</u>
－ 兌人民幣升值5%	<u>(28,670)</u>	<u>(34,327)</u>	<u>(16,610)</u>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如固定利率取得，則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8。

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0,000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減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眼面值或未貼現金額（倘適用）為 貴集團所面臨有關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的有關風險，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見附註20b。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不會要求債務人提供有關未償還結餘的抵押品。基於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回收性及收款時間，貴集團計提呆賬撥備，且實際發生的損失均在管理層的預期範圍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沒有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貴集團的經營實體中進行並由貴集團財務部整合。貴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該預測考慮了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是否遵守契諾、是否符合內部負債比率目標表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93,563	32,468	-	126,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4,387	264,387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2,120	200	-	2,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6,408	-	-	346,408
貿易應付款項	659,780	-	-	659,780
其他應付款項	211,408	-	-	211,408
	<u>1,313,279</u>	<u>32,668</u>	<u>264,387</u>	<u>1,610,334</u>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39,289	339,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0,768	-	-	470,768
貿易應付款項	847,275	-	-	847,275
其他應付款項	204,442	-	-	204,442
	<u>1,522,485</u>	<u>-</u>	<u>339,289</u>	<u>1,861,774</u>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6,075	-	-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4,619	-	374,619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7,318	-	-	7,3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266	-	-	249,266
貿易應付款項	907,106	-	-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187,624	-	-	187,624
	<u>1,657,389</u>	<u>374,619</u>	<u>-</u>	<u>2,032,00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淨額／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淨額／債務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計算，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股權總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盈餘淨額／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126,031	–	306,0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154,425)	(709,914)	(687,998)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47,605)	(39,107)	(120,299)
盈餘淨額	(75,999)	(749,021)	(502,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387	339,289	374,619
股權總額	1,251,936	1,496,637	1,601,249
總資本	1,440,324	1,086,905	1,473,646
負債比率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91,600	91,60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4,387	264,387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110,620	110,62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39,289	339,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130,000	130,00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74,619	374,619

年內第1、第2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a) 第3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層工具變動的披露，見附註21及附註29。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撤銷或撤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的眼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未支付或拖欠賬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跡象。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貴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零部件及勞工成本。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計量結果評估[編纂]業務的表現，並將[編纂]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資源整合後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所在的洲確定）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909,155	2,167,015	2,846,566
美洲	717,374	779,021	855,64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465,572	418,217	387,419
中東	161,731	222,706	266,955
非洲	148,175	153,687	285,197
其他國家	119,872	81,082	198,612
	<u>3,521,879</u>	<u>3,821,728</u>	<u>4,840,396</u>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17,214	1,306,648	1,240,933
歐洲	–	424	625
香港	27	53	34
	<u>1,417,241</u>	<u>1,307,125</u>	<u>1,241,592</u>

來自一名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39,996</u>	<u>784,295</u>	<u>715,863</u>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橡膠產品：			
– 全鋼子午線輪胎	2,647,683	2,930,728	3,692,706
– 半鋼子午線輪胎	654,419	674,707	940,145
– 斜交輪胎	219,777	216,293	207,545
	<u>3,521,879</u>	<u>3,821,728</u>	<u>4,840,396</u>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12,500	11,881	17,884
政府補助	5,650	7,313	3,574
	<u>18,150</u>	<u>19,194</u>	<u>21,458</u>

8 其他利得／(損失)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11,407	3,415	2,99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得(附註)	-	1,719	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損失) (附註35(b))	1,468	(2,149)	(766)
其他匯兌利得／(損失) 淨額	21,248	8,285	(27,326)
其他	1,486	882	(718)
	<u>35,609</u>	<u>12,152</u>	<u>(25,440)</u>

附註：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源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248,734	2,570,014	3,585,87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4,351	(73,579)	(20,178)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279,576	314,566	356,148
折舊（附註18）	186,578	187,326	185,329
攤銷（附註17、19）	17,567	16,059	15,984
運輸成本	93,285	114,368	128,966
質保索償撥備（附註32）	53,673	65,647	75,832
其他徵稅	42,358	40,468	29,006
保養及維修	34,872	33,242	29,809
旅行及辦公室開支	30,135	32,293	28,349
服務費及佣金	8,105	10,275	9,146
倉儲費	20,273	17,911	19,182
出口費用	18,102	18,533	25,461
會議費	7,269	4,729	954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2）	1,478	1,322	2,383
銀行手續費	1,284	908	1,604
租金及房產開支	13,501	13,589	13,568
諮詢費用	184	176	47
核數師薪酬	667	745	7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23）	273	(73)	720
[編纂]開支	—	—	4,848
其他開支	53,500	69,561	66,255
	<u>3,225,765</u>	<u>3,438,080</u>	<u>4,560,082</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26,697	260,618	296,84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52,879	53,948	59,304
總僱員福利開支	<u>279,576</u>	<u>314,566</u>	<u>356,148</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非中國僱員亦可根據當地相關規定參加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 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車寶臻	182	72	10	264
石富濤	162	1,100	79	1,341
肖乾	—	1,685	60	1,745
陳延生	—	—	—	—
	<u>344</u>	<u>2,857</u>	<u>149</u>	<u>3,35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車寶臻	299	915	76	1,290
石富濤	172	1,168	77	1,417
肖乾	—	1,789	61	1,850
陳延生	—	—	—	—
	<u>471</u>	<u>3,872</u>	<u>214</u>	<u>4,55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 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59	—	—	59
車寶臻	300	1,246	80	1,626
石富濤	173	1,075	79	1,327
肖乾	81	367	16	464
王雷	—	—	—	—
陳延生	—	—	—	—
	<u>613</u>	<u>2,688</u>	<u>175</u>	<u>3,476</u>

(c)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已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已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

(e)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f)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涉及貴集團業務且貴公司屬於其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b)所示的分析內。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已付餘下3名、2名及3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854	5,805	4,829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30	276	249
總僱員福利開支	<u>5,084</u>	<u>6,081</u>	<u>5,078</u>

往績記錄期間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及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酬金範圍			
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u>3</u>	<u>2</u>	<u>3</u>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3,931)	(12,773)	(13,104)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815)	(2,193)	(2,310)
－融資活動的匯兌(損失)/利得	<u>(7,579)</u>	<u>323</u>	<u>1,896</u>
	<u>(52,325)</u>	<u>(14,643)</u>	<u>(13,518)</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168</u>	<u>863</u>	<u>3,931</u>
財務成本－淨額	<u>(49,157)</u>	<u>(13,780)</u>	<u>(9,587)</u>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591)	(55,032)	(56,727)

13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6,405	60,297	40,445
遞延所得稅 (附註34)	(3,424)	(5,321)	(3,999)
所得稅開支	132,981	54,976	36,446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浦林投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就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家具有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及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誠如主管政府在其網站所公佈，該附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審批過程，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不遠的將來將獲得該證書。

(iv) 海外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提海外利得稅，該稅率介乎21%至22%。

(v)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如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則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和要求，則相關的預扣稅將從10%降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5,867	101,764	65,777
毋須繳納利得稅的收益	(1,347)	–	–
不可扣稅開支	3,871	64	594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32,419)	(41,267)	(25,870)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2,827)	(5,585)	(7,173)
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扣稅撥備	89,836	–	3,118
稅項費用	<u>132,981</u>	<u>54,976</u>	<u>36,446</u>

14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業已假設普通股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及分配，猶如 貴公司已於該時起成立。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3,144	291,206	173,6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36,600	436,600	436,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37</u>	<u>0.67</u>	<u>0.40</u>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	<u>485,025</u>	<u>27,466</u>	<u>90,24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 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16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下文載列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投資	2014年6月06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75,000美元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貿易	(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76,800,000美元	76,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橡膠產品製造及 貿易	(ii)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	2016年5月13日	斯洛伐克、有限責任 公司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充氣產品及 相關產品貿易	(i)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993,476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技術研究及橡膠 產品貿易	(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 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RMB 0	不適用	不適用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 研發、提供 技術服務	(i)、(iii)

- (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它不需要根據當地的法定要求發布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股權由成山集團、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2.5%、30%、30%及7.5%。於2017年12月27日，成山集團向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32.5%股權，代價人民幣3,250,000元。該轉讓後， 貴集團持有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92.5%股權。

16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59	459	45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13,593	1,616,910	1,608,609
	<u>1,514,052</u>	<u>1,617,369</u>	<u>1,609,068</u>

附註：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特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擬定僅在該附屬公司有盈餘現金時才會收回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0,075	105,825	101,575
添置	-	-	10,381
攤銷	(4,250)	(4,250)	(4,190)
期末賬面淨值	<u>105,825</u>	<u>101,575</u>	<u>107,7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 工廠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46,019	2,045,444	20,225	14,102	266,416	149,085	2,841,291
累計折舊	(103,888)	(1,032,957)	(16,166)	(9,552)	(217,156)	-	(1,379,719)
賬面淨值	<u>242,131</u>	<u>1,012,487</u>	<u>4,059</u>	<u>4,550</u>	<u>49,260</u>	<u>149,085</u>	<u>1,461,57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131	1,012,487	4,059	4,550	49,260	149,085	1,461,5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233	607	258	219	(9,317)	-
其他添置	465	6,166	991	1,951	25,308	7,686	42,567
出售	-	(531)	-	(23)	(5,591)	-	(6,145)
折舊開支	(14,271)	(153,426)	(2,179)	(1,624)	(15,078)	-	(186,578)
期末賬面淨值	<u>228,325</u>	<u>872,929</u>	<u>3,478</u>	<u>5,112</u>	<u>54,118</u>	<u>147,454</u>	<u>1,311,4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46,484	2,059,312	21,823	16,288	286,352	147,454	2,877,713
累計折舊	(118,159)	(1,186,383)	(18,345)	(11,176)	(232,234)	-	(1,566,297)
賬面淨值	<u>228,325</u>	<u>872,929</u>	<u>3,478</u>	<u>5,112</u>	<u>54,118</u>	<u>147,454</u>	<u>1,311,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及 工廠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8,325	872,929	3,478	5,112	54,118	147,454	1,311,4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9,451	16,123	39	-	7,461	(173,074)	-
其他添置	-	8,043	624	1,182	27,662	46,251	83,762
出售	(136)	(2,044)	(2)	(120)	-	-	(2,302)
折舊開支	(16,752)	(148,069)	(1,851)	(1,583)	(19,071)	-	(187,326)
期末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5,799	2,081,434	22,484	17,350	321,475	20,631	2,959,173
累計折舊	(134,911)	(1,334,452)	(20,196)	(12,759)	(251,305)	-	(1,753,623)
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62	28,285	685	348	34,757	(68,037)	-
其他添置	-	8,746	651	2,115	6,184	97,137	114,833
出售	(622)	(589)	-	(17)	-	-	(1,228)
折舊開支	(19,100)	(138,595)	(890)	(2,010)	(24,734)	-	(185,329)
期末賬面淨值	345,128	644,829	2,734	5,027	86,377	49,731	1,133,82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99,139	2,117,876	23,820	19,796	362,416	49,731	3,072,778
累計折舊	(154,011)	(1,473,047)	(21,086)	(14,769)	(276,039)	-	(1,938,952)
賬面淨值	345,128	644,829	2,734	5,027	86,377	49,731	1,133,82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產權證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060萬元、人民幣21,320萬元及人民幣20,91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金額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中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1,577	169,884	166,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	2,451	4,907
行政開支	2,059	1,916	1,810
研發成本	12,902	13,075	12,351
總計	186,578	187,326	185,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於長期銀行借款僅因重組(附註1.2(ii))而取得及短期銀行借款未有用於在建工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資格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合約 客戶關係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3,436	887	51,130	15,341	110,794
累計攤銷	—	(452)	(852)	(10,017)	(11,321)
賬面淨值	43,436	435	50,278	5,324	99,4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435	50,278	5,324	99,473
添置	—	—	—	1,161	1,161
攤銷費用	—	(88)	(10,226)	(3,003)	(13,317)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347	40,052	3,482	87,3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887	51,130	16,502	111,955
累計攤銷	—	(540)	(11,078)	(13,020)	(24,638)
賬面淨值	43,436	347	40,052	3,482	87,3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347	40,052	3,482	87,317
添置	—	685	—	359	1,044
攤銷費用	—	(156)	(10,226)	(1,427)	(11,809)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76,55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6,861	112,999
累計攤銷	—	(696)	(21,304)	(14,447)	(36,447)
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76,5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76,552
添置	—	—	—	1,153	1,153
攤銷費用	—	(360)	(10,226)	(1,208)	(11,794)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516	19,600	2,359	65,91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8,014	114,152
累計攤銷	—	(1,056)	(31,530)	(15,655)	(48,241)
賬面淨值	43,436	516	19,600	2,359	65,91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經營業績計量結果審查業務表現。它已經確定了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商譽。以下為經營分部的商譽概要：

	期初	添置	減值	其他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期初	添置	減值	其他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期初	添置	減值	其他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年增長率）	8%-9%	8%-16%	6%-12%
售價（%年增長率）	1%-2%	4%-5%	3%-4%
毛利率（收入百分比）	17%-21%	17%-21%	14%-17%
長期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	16%	18%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它基於過去的表现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毛利率是五年預測期間平均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確定商譽概無減值。

20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00	91,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124	-	92,124
貿易應收款項	622,467	-	622,46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892	-	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25	-	154,425
受限制現金	47,605	-	47,605
總計	917,513	91,600	1,009,113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按攤銷成本	
	計入損益的	計量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款	-	126,031	126,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387	-	264,387
貿易應付款項	-	659,780	659,780
其他應付款項	-	211,408	211,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6,408	346,408
總計	264,387	1,343,627	1,608,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620	110,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421	-	104,421
貿易應收款項	767,710	-	767,71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960	-	2,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14	-	709,914
受限制現金	39,107	-	39,107
總計	1,624,112	110,620	1,734,732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9,289	-	339,289
貿易應付款項	-	847,275	847,275
其他應付款項	-	204,442	204,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0,768	470,768
總計	339,289	1,522,485	1,861,774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0	1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369	-	19,369
貿易應收款項	971,272	-	971,27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592	-	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998	-	687,998
受限制現金	120,299	-	120,299
總計	1,804,530	130,000	1,934,530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款	-	306,075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4,619	-	374,619
貿易應付款項	-	907,106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	187,624	187,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266	249,266
總計	374,619	1,650,071	2,024,690

20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制定有關政策，確保對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賒銷。既未逾期亦未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方的聲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而評估。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如下：

第1類－應收票據。

第2類－應收過往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的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10,093	239,032	449,234
第2類	412,374	528,678	522,038
總計	<u>622,467</u>	<u>767,710</u>	<u>971,272</u>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最低，乃因各交易對方是中國國家控股的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能夠在流動性困難的情況下為中國國家控股銀行提供支持。

貴集團對其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如下分類：

第1類－主要國際銀行（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第2類－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第3類－中國的其他國家控股銀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5,991	100,837	116,780
第2類	157,662	629,847	679,403
第3類	18,376	18,336	12,039
總計	<u>202,029</u>	<u>749,020</u>	<u>808,2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2,000	91,600	110,620
添置	5,011,101	1,046,100	1,225,081
出售	(5,202,908)	(1,030,495)	(1,208,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11,407	3,415	2,996
於12月31日	<u>91,600</u>	<u>110,620</u>	<u>130,000</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本金及利息無保證， 一年內到期）(a)	<u>91,600</u>	<u>110,620</u>	<u>130,000</u>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643	136,191	176,393
在製品	25,313	44,691	44,031
製成品	<u>393,061</u>	<u>447,262</u>	<u>468,100</u>
	615,017	628,144	688,524
存貨減值撥備	<u>(7,307)</u>	<u>(2,474)</u>	<u>(1,321)</u>
	<u>607,710</u>	<u>625,670</u>	<u>687,20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310萬元、人民幣249,640萬元及人民幣356,570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計提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及人民幣240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04	7,307	2,474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9)	1,478	1,322	2,383
銷售成本內記錄的撇銷	(4,775)	(6,155)	(3,536)
於年末	<u>7,307</u>	<u>2,474</u>	<u>1,321</u>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3,626	540,738	533,6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252)	(12,060)	(11,574)
應收賬款－淨額	412,374	528,678	522,038
應收票據	210,093	239,032	449,23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22,467</u>	<u>767,710</u>	<u>971,2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4,519	712,896	841,588
4至6個月	70,038	34,436	122,276
7至12個月	5,693	7,501	5,478
1至2年	17,118	11,548	5,410
2至3年	147	9,070	3,859
3年以上	26,204	4,319	4,235
	<u>653,719</u>	<u>779,770</u>	<u>982,8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0萬元、人民幣3,190萬元及人民幣3,74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有關若干獨立客戶而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242	31,942	37,42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0萬元、人民幣2,490萬元及人民幣1,35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0萬元、人民幣1,210萬元及人民幣1,160萬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17,118	11,548	5,410
2至3年	147	9,070	3,859
3年以上	26,204	4,319	4,235
總計	43,469	24,937	13,504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310	31,252	12,0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9)	273	(73)	720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331)	(19,119)	(1,206)
	31,252	12,060	11,574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總額人民幣2,040萬元及人民幣1,910萬元的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予成山集團，代價人民幣300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4,767	580,934	733,961
美元	138,952	198,765	248,270
歐元	—	71	615
	<u>653,719</u>	<u>779,770</u>	<u>982,846</u>

2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u>2,333</u>	<u>1,522</u>	<u>19,395</u>
即期			
預付款	<u>19,359</u>	<u>5,122</u>	<u>27,356</u>
其他應收款項	<u>892</u>	<u>2,960</u>	<u>5,592</u>
	<u>20,251</u>	<u>8,082</u>	<u>32,948</u>
	<u>22,584</u>	<u>9,604</u>	<u>52,343</u>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1,513,593</u>	<u>1,616,910</u>	<u>1,608,609</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75
銀行現金	202,029	749,020	808,222
	202,030	749,021	808,297
減：受限制現金 ^(a)	(47,605)	(39,107)	(120,299)
	154,425	709,914	687,998

(a)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已抵押作為發行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3,500.0萬元及人民幣8,530.0萬元乃被質押作為發行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0）及被質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8）。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139	80,939	204,286
美元	130,718	666,169	601,367
歐元	–	627	1,413
港元	173	1,286	1,231
	202,030	749,021	808,2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美元	76	71	46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15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	5,000,000
股份拆細(i)	995,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於2016年1月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i) 於2015年10月29日，經1股變200股的股份拆細， 貴公司每股賬面值從0.01美元變成0.00005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2(iii))	1	-	-	-
	436,599,999	133	1,230,275	1,230,408
於2015年12月31日	436,600,000	133	1,230,275	1,230,408
現金股息 (附註15)	-	-	(27,466)	(27,466)
於2016年12月31日	436,600,000	133	1,202,809	1,202,942
現金股息 (附註15)	-	-	(90,240)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	436,600,000	133	1,112,569	1,112,702

27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906,745	40,328	1,899	(42,450)	906,522
年內溢利	-	-	-	163,144	163,144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28,478	-	(28,478)	-
現金股息 (附註15)	(485,025)	-	-	-	(485,025)
視作分派 (附註1.2 (iii)、(iv))	(492,435)	-	-	-	(492,435)
匯兌差額	-	-	(70,678)	-	(70,67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68,806	(68,779)	92,216	21,528
年內溢利	-	-	-	291,206	291,206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31,293	-	(31,293)	-
匯兌差額	-	-	(19,039)	-	(19,03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87,818)	352,129	293,695
年內溢利	-	-	-	173,698	173,698
匯兌差額	-	-	21,280	-	21,2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66,538)	525,827	488,673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表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以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留出稅後溢利人民幣2,850萬元及人民幣3,130萬元並撥至其法定儲備。

貴公司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年內損失	—	(8,641)	(8,641)
匯兌差額	24,043	—	24,04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043	(8,641)	15,402
年內損失	—	(36,394)	(36,394)
匯兌差額	83,428	—	83,42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471	(45,035)	62,436
年內溢利	—	33,493	33,493
匯兌差額	(72,149)	—	(72,14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322	(11,542)	23,780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1,949	—	—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32,468	—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	—	—	256,075
— 無抵押	74,082	—	50,00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93,563	—	306,075
總銀行借款	126,031	—	306,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4月7日，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已悉數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貸乃以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擔保（附註25）。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244,000
美元	126,031	-	62,075
	<u>126,031</u>	<u>-</u>	<u>306,075</u>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3%及3.31%。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u>1,765,145</u>	<u>1,514,611</u>	<u>1,275,746</u>
— 一年後到期	<u>-</u>	<u>-</u>	<u>173,925</u>

銀行借款對利率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93,563	-	50,000
6個月至12個月	-	-	256,075
1年至2年	<u>32,468</u>	<u>-</u>	<u>-</u>
	<u>126,031</u>	<u>-</u>	<u>306,075</u>

銀行借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563	–	306,075
1年至2年	32,468	–	–
	<u>126,031</u>	<u>–</u>	<u>306,075</u>

於2015年12月31日，因浮息利率，所有非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21日，貴公司、成山集團及重汽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將向重汽資本發行6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共計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980,000元）。該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

A系列優先股的若干主要特徵如下：

(a) 贖回

任何優先股股東可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贖回優先股：

- (1) 在營業日的第三周年日之前，從營業日的第四周年日開始到營業日的第六周年日結束的期間內未有完成合資格[編纂]。
- (2) 從30日補救期到期起計的90日期間內，貴公司或成山集團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b) 股息

貴公司及成山集團承諾確保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重汽資本分派至少1,902,000美元的股息。

(c) 轉換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轉換任何優先股為繳足及不可評稅的普通股。優先股股東轉換任何優先股後有權享有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原始發行價格除以當時有效的A系列優先股股票轉換價格的商數。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格初始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d) 清算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或支付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每股優先股的金額，該金額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再加上當時由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尚未支付的全部強制性股息。

在悉數分配或支付A系列優先股清算數額，再到普通股清算數額後，合法可分配予股東的 貴公司剩餘資產應按轉換基準按比例向股東分配。

(e)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並將所有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264,387	339,289
發行優先股	253,980	-	-
公允價值損失	4,591	55,032	56,727
匯兌差額	5,816	19,870	(21,397)
期末結餘	<u>264,387</u>	<u>339,289</u>	<u>374,619</u>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確定A系列優先股在發行日和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14.00%	15.00%	15.00%
無風險利率	1.69%	1.59%	1.88%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	37.45%	39.17%	33.24%
[編纂] 概率	75%	75%	80%

貼現率是各評估日期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2,299	554,655	633,276
應付票據 ^(a)	307,481	292,620	273,830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指由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2,980	824,924	896,142
美元	16,800	22,104	10,682
歐元	—	247	282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6,778	631,380	621,330
4至6個月	203,892	191,331	266,197
7至12個月	9,214	6,719	7,810
1年以上	19,896	17,845	11,769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09,744	85,732	50,454
應計開支	55,109	59,137	69,854
其他應付款項	46,555	59,573	67,316
應付薪酬及應付僱員福利	64,162	77,167	84,728
其他應付稅項	30,789	64,652	10,479
客戶預付款	23,191	31,537	73,415
客戶保證金	2,335	22,670	23,214
應付利息	194	—	247
	<u>332,079</u>	<u>400,468</u>	<u>379,707</u>

32 質保撥備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4,252
額外撥備 (附註9)	53,673
年內已使用	<u>(70,8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77,088</u>
額外撥備 (附註9)	65,647
年內已使用	<u>(59,8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2,865</u>
額外撥備 (附註9)	75,832
年內已使用	<u>(71,29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87,405</u></u>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336
增加	—
計入綜合損益表	<u>(1,45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880</u>
增加	3,859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39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340</u>
增加	2,0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5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5,784</u></u>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23,326	22,773	21,069
－ 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769	730	691
	<u>24,095</u>	<u>23,503</u>	<u>21,760</u>
遞延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5,929)	(5,913)	(5,742)
－ 逾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38,040)	(32,143)	(26,572)
	<u>(43,969)</u>	<u>(38,056)</u>	<u>(32,314)</u>
遞延稅負債淨額	<u>(19,874)</u>	<u>(14,553)</u>	<u>(10,554)</u>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298)	(19,874)	(14,553)
損益表－抵免(附註13)	3,424	5,321	3,999
於年末	<u>(19,874)</u>	<u>(14,553)</u>	<u>(10,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資產

	加速稅項		應計費用	保修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減值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10	2,213	10,266	7,844	2,450	217	26,60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504)	(424)	(1,369)	(389)	(218)	399	(2,505)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6	1,789	8,897	7,455	2,232	616	24,095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925)	(355)	(342)	871	220	(61)	(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2,181	1,434	8,555	8,326	2,452	555	23,503
扣自綜合損益表	(246)	(366)	(883)	(123)	(83)	(42)	(1,743)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35</u>	<u>1,068</u>	<u>7,672</u>	<u>8,203</u>	<u>2,369</u>	<u>513</u>	<u>21,760</u>

遞延稅負債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 價值利得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898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29)
於2015年12月31日	<u>43,969</u>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13)
於2016年12月31日	<u>38,056</u>
計入綜合損益表	(5,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2,314</u>

35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	186,578	187,326	185,32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7)	4,250	4,250	4,190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13,317	11,809	11,79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附註8)	(11,407)	(3,415)	(2,99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 (附註8)	—	(1,719)	(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利得) / 損失 (附註8)	(1,468)	2,149	76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撥備撥回) (附註23)	273	(73)	720
—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22)	1,478	1,322	2,383
— 財務開支 — 淨額 (附註11)	49,157	13,780	9,58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損失 (附註12)	4,591	55,032	56,727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 匯兌差額)：			
— 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	(4,648)	8,498	4,150
— 存貨減少 / (增加)	91,046	(19,282)	(63,91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270,717	(145,170)	(204,282)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841)	12,169	(24,15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 減少	(5,168)	(8,438)	5,05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01	187,495	59,83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4,358	6,796	20,347
— 遞延收入 (減少) / 增加，淨額	(1,456)	1,460	(556)
— 質保撥備 (減少) / 增加	(17,164)	5,777	4,5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 增加	(50,651)	62,065	(18,421)
經營所得現金	843,388	728,013	260,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8)	6,145	2,302	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 (損失) (附註8)	1,468	(2,149)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u>7,613</u>	<u>153</u>	<u>462</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	1,001,539	814,846	1,816,385
匯兌	5,816	42,842	34,511	83,169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53,980	170,120	71,411	495,511
– 融資活動流出	–	(1,129,091)	(592,649)	(1,721,740)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4,591	–	–	4,591
– 利息開支	3,931	40,815	–	44,7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u>268,318</u>	<u>126,225</u>	<u>328,119</u>	<u>722,662</u>
匯兌	19,927	(323)	22,252	41,856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60,000	86,571	146,571
– 融資活動流出	(3,988)	(188,095)	(101)	(192,184)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55,032	–	–	55,032
– 利息開支	12,773	2,193	–	14,9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u>352,062</u>	<u>–</u>	<u>436,841</u>	<u>788,90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	(21,742)	(1,896)	(8,520)	(32,15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340,943	—	340,943
— 融資活動流出	(13,104)	(35,035)	(318,569)	(366,708)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56,727	—	—	56,727
— 利息開支	13,104	2,310	—	15,4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387,047	306,322	109,752	803,121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記錄的各自應付利息。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483	18,379	39,940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295	8,334	1,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09	2,675	1,344
	19,304	11,009	2,975

37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認為各方是關聯的。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成山貿易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重汽資本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	由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重汽資本的相同 最終母公司控制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本歷史財務資料內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結果，而無註冊有關英文名稱。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i) 購買原材料			
— 中國重汽	44,136	60,459	133,190
(i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154,997	155,570	185,826
(iii) 銷售貨物			
— 中國重汽	145,344	168,567	271,866
(iv) 應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5,419	5,349	5,296
— 成山集團	8,026	7,897	7,845
	13,445	13,246	13,1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v)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3,630	8,954	7,814
非持續交易			
(vi) 應付利息			
— 重汽資本	3,931	12,773	13,104
(vii) 公司間交易			
批予以下各方的貸款			
— 成山集團	300	3,859	—
批予以下各方的貸款的還款：			
— 成山集團	35,450	—	79,999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成山集團	42,107	—	—
— 成山貿易	29,304	86,571	—
	71,411	86,571	—
償還貸款予以下各方			
— 成山貿易	579,452	101	311,298
— 成山集團	13,197	—	7,271
	592,649	101	318,569
(viii) 僱員福利			
— 成山集團	—	15,888	—

根據成山集團於2016年頒布的僱員福利計劃，於2016年年底，成山集團為 貴集團僱員支付人民幣1,590萬元的款項。

成山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於2017年終止。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成山貿易	293,090	399,420	81,404
— 成山集團	35,029	37,421	28,348
	<u>328,119</u>	<u>436,841</u>	<u>109,752</u>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應付利息			
— 重汽資本	3,931	12,773	12,428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14,358	21,154	41,501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58	21,154	127,086
美元	332,050	449,614	122,180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u>14,358</u>	<u>21,154</u>	<u>41,5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應付利息			
— 重汽資本	3,931	12,773	12,428
	<u>3,931</u>	<u>12,773</u>	<u>98,013</u>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成山貿易 (非貿易結餘)	3	3	—
— 成山集團 (非貿易結餘)	76,140	79,999	—
— 中國重汽 (貿易結餘)	15,981	24,419	19,369
	<u>92,124</u>	<u>104,421</u>	<u>19,369</u>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981	24,419	19,369
	<u>15,981</u>	<u>24,419</u>	<u>19,369</u>

38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 貴集團向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客戶銷售的客戶美元付款，令 貴集團承受可能違反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制裁的風險。鑑於可能存在的違反行為， 貴集團已於2018年3月28日向OFAC提交自願性自我披露 (「自願性自我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自願性自我披露仍在OFAC審查中，根據所有事實和情況以及 貴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最可能的結果將是OFAC發出警告信並結案而不予處罰；然而，如OFAC決定對 貴集團給予行政處罰，則可能需要罰款最高647,822美元。根據上述評估，董事不認為OFAC可能給予上述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潛在違反行為產生的或然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事項

成山集團其後於2018年1月1日與重汽資本簽署補充協議，屆時所有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編製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宣派或作出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